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0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1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79号），现将2021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），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107 土壤”，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指标系统中按照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标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2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3、市州、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4、市州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5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